

高雄榮民醫院臺南分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高總南政字第1110003267號

- 一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院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院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院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院長兼任；委員由本院各一級單位主管或由院長指派之代表派（兼）任之，並隨本職進退。
前項委員之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院政風室主任兼任，依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暨協調聯繫事宜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本院各部、科、室及邀請院外學者專家等就廉政事項提出（專題）或業務報告，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